剑政〔2023〕8号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《泉州市森林

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

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

各村，镇直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办〔2023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村、各成员单位结合《安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3月份以来森林火情火灾情况通报》 （安森防灭办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具体设卡明细（附件2）请于3月22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镇林业站。

附件：1.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办〔2023〕7号）

2.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设卡情况表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（泉森防灭办〔2023〕7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今年的清明节是疫情政策优化调整后的第一个清明节，上山祭扫的人员将会明显增加，森林防灭火面临严峻形势。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严峻形势，强化责任落实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市仍以多云天气为主，少雨干燥天气还在持续，森林火险等级较往年将会持续走高，发生森林火灾的风险持续加大。各地农事、林事生产性用火增加，特别是疫情政策优化调整后的第一个清明节，上山祭扫的人员将会明显增加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，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，落实省委、市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将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贯彻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各个环节。做到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，真正把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责任落地落实落到位。

二、严抓严管火源，落实防火措施

针对每年清明节期间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，市政府已发出禁火通告，3月25日—4月15日全市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各级林业、农业农村、民政、民宗、文旅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进一步加强林事用火、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游事用火等的管控力度。各地要突出防范重点，做到重点时期重点防，重点部位防重点，要在重点地段和主要进山入口设卡检查，禁止一切烟花爆竹、纸钱、火种带上山。要落实专职护林员网格化管理措施，将火源管控做到位，不留死角盲区。

三、精准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

各地、各部门要以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为契机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短信、印发宣传单、张贴标语等方式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树立“抓宣传就是抓防火”的理念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。林业、农业农村、民政、文旅、教育等部门要针对当前林区火源多样性的特点，联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四、强化督导检查，全面消除隐患

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已派出4个督查组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工作督查，重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，采取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开展上下联动、全方位、立体化的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在岗在位、火源管理、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准备等情况；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，细化整改措施，实现闭环整改，确保有患必除。

五、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预警监测

各级应急管理、林业、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会商，结合气象、物候等情况，及时分析清明节期间森林火险形势，采取相应响应措施，做到因险设防、快速反应。当前网络舆论发展迅速，各地要认真核查每一个森林火情信息，坚决执行卫星热点立即核查、迅速反馈制度，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六、加强应急准备，科学处置火情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地专业、半专业扑火队伍在清明节期间要集中备勤，靠前驻防力量，开展携装巡护，及时处置火情。全面抓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保障、人员调配、机具装备、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的落实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坚持靠前指挥、科学指挥和专业指挥，既要确保人民群众和重要目标安全，又要确保扑火人员安全，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安全问题。

七、严格值班值守，确保政令畅通

清明节期间，各地森林防灭火专项值班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落实“有火必报”“报扑同步”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报送火情和处置情况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值班带班制度，确保森林防灭火政令信息畅通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和应急管理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外出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（镇、街道）至少有一名主要领导保持在岗在位，确保能随时处置突发森林火情。

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

附件2

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设卡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 | 具体位置 | 人员安排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剑斗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